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资金来源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8号）的要求，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不可撤销地就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认购金额出具了《关于认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参与彩讯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